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實施耕者有其田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實施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為省政府民政
廳地政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條例施行後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原已設
立之耕地租佃委員會應協助推行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現耕農民指佃農及僱農
-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耕地指私有之水田（田）及早田（畑）
-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稱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
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僱工耕作為主體者其
耕地除自耕部份外以出租論但菓園茶園工業原料改良機耕
與墾荒等雇工耕作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因依法應徵召在營服役期間將
其自耕地託人代耕者仍以自耕論
-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
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
除有左列情形者外視為未移轉
一 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

- 二 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
- 三 耕地已由現耕農民承購者
- 四 耕地經政府依法徵收者

第二章 耕地徵收

第 八 條 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

- 一 地主超過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
- 二 共有之耕地
- 三 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
- 四 政府代管之耕地
- 五 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
- 六 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
- 七 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或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

第一項第五款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之但以本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為限

第 九 條 左列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徵收

- 一 業經公布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
 - 二 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
 - 三 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
 - 四 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
 - 五 公私企業為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
- 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定應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早田依左列標準折算之

- 一 一則至六則水田每五分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

- 甲
- 二 十三則至十八則水田每一甲五折算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三 十九則至二十六則水田每二甲折算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四 一則至六則旱田每一甲折算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五 七則至十二則旱田每二甲折算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六 十三則至十八則旱田每三甲折算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 七 十九則至二十六則旱田每四甲折算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前項保留耕地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照保留標準查實審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核准之耕地租佃委員會為審議或審定時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

地主不願保留耕地時得申請政府一併徵收之

第十一條 地主如於出租耕地外兼有自耕之耕地時其出租耕地保留面積連同自耕之耕地合計不得超過前條保留標準但兼有耕地面積已超過前條標準者其出租耕地不得保留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現耕農民承買第十條規定地主保留之耕地時得向政府申請貸款其貸款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主保留之耕地出賣時現耕農民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地價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得報請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三條 被徵收耕地範圍內現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舍晒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著物及其基地附帶徵收之

前項定著物及其基地之價額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評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

委員會議定後層報省政府核定之其價額併入地價內補償之
但原有習慣土地買賣時定著物不另計價者從其習慣

第十四條 徵收耕地地價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

前項收穫總量依各縣（市）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之標準計算

第十五條 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之

第十六條 實物土地債券交由省政府依法發行年利率百分之四本利合計分十年均等償清持券人免繳印花稅及利息所得稅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委託土地銀行辦理

第十七條 徵收耕地之程序如左

一 縣（市）政府查明應予徵收之耕地編造清冊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二 公告徵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

三 耕地經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應由縣（市）政府通知其所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者宣告其權狀證件無效

四 耕地所有權人於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或其權狀證件經宣告無效後應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地價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附帶徵收之定著物及其基地亦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耕地經徵收後其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 地役權地上權隨同移轉

二 永佃權典權抵押權視為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縣（市）政府按耕地所有權人所獲補償總額內依股票債券之比率於補償時代為清償但以不超過該項地價之總額為限

第三章 耕地放領及承領

第十九條 耕地經徵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其依第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定著物及基地亦同

第二十條 承領耕地地價準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計算連同定著物及基地價額並按周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由承領人自承領之季起分十年以實物或同期之實物土地債券均等繳清其每年平均負擔以不超過同等則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之負擔為準但承領人得提前繳付一部或全部獎勵提前繳付之辦法由省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放領耕地之程序如左

- 一 縣（市）政府查明應行放領耕地之現耕農民編造放領清冊
- 二 放領清冊經鄉（鎮）（縣轄市）（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報請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後由縣（市）政府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 三 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
- 四 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提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承領手續繳清第一期地價
- 五 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棄承領

第二十二條 耕地承領人辦竣承領手續後縣（市）政府應即逕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免繳契稅及監證費

第二十三條 現耕農民承領耕地後政府為確保土地利用之改良及增加生產應指定專款設置生產貸款基金低利貸予農民

第二十四條 耕地經承領後政府應獎助承領人以合作方式為現代化之經營

第二十五條 承領之耕地因不可抗力致一部或全部不能使用時承領人得層報省政府核准減免未繳之地價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准

後應按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承領之耕地遇重大災歉經申請查勘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期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第二十七條 實物土地債券到期之本息由土地銀行就耕地承領人按期繳付之地價本息償付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物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保證基金項下支付之

一 耕地承領人經核定減免或緩期繳付地價者

二 耕地承領人欠繳地價者

前項基金之設置辦法由省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限制及罰則

第二十八條 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以前不得移轉地價繳清以後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及工業用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承領人不能自耕時得申請政府收回另行放領並依其所付之地價一次發還

第三十條 耕地承領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一 冒名頂替矇請承領者

二 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

三 承領後欠繳地價逾期四月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徵收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放領者

三 破壞依本條例應徵收之耕地致不堪使用或生產力降低者

四 毀損或遷移依本條例應附帶徵收之定著物者

第三十二條 耕地承領人逾期繳付地價時依左列規定按當期地價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未滿一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一月以上未滿二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三 逾期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四 逾期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加收百分之十五

逾期滿四月仍不繳付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施行區域之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市區耕地之處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